

## 馬偕醫學院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

98年12月15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15日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七條  
101年5月23日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3日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馬學秘字第1050001223號函發布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安定專任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經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訂定「馬偕醫學院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現職專任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及於年中留職停薪、借調歸建、退休、資遣、死亡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發給標準訂定如下：

- 一、職工均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師均以月支薪俸及學術研究加給，主管人員(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
- 二、當年一月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薪給年終工作獎金；當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七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二發給)，並均以當年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
- 三、當年十二月仍在職者(含試用期間)，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均依其當年本校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 四、年中留職停薪、借調歸建、退休、資遣或死亡人員，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帶職帶薪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借調歸建人員應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始得發給。
- 五、年中職務異動之現職人員，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 六、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惟需於復職後再行發給。
- 七、約聘僱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職員後，因薪資減少而予補足差額之津貼數額，應予計入發給。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考核結果發給：

- 一、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未逾一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 二、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職超過一日(含)未達二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 三、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三次或記一大過(含)以上或累積曠職超過二日(含)未達五日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學年成績考核考列丙等、教師考核未通過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五條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以農曆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年終工作獎金視當年度學校經費預算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行政院發布之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